

招生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主旨：招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 至 1 月 26 日 (星期一)
- 二、**報名地點**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k2hpSD6BqJAexNm58>
- 三、**準備資料**：學生自傳 (800 至 1000 字左右，詳見附件格式)、原學校學生證，歷年學期成績單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兩次期中考試成績、出缺席紀錄、德行 (日常生活表現) 紀錄，錄取切結書，資料不齊備者，恕無法接受報名。
- 四、**預定招收人數**：國一 8 名、國二 8 名、高一 4 名、高二 10 名。(均男女兼收，視成績及面試表現得不足額錄取，高中部得視本校轉出學生數低於核定招生數後始得錄取)
- 五、高中部限高中 **普通科** (**非高職、五專**) 學生報考，報名請附「德行」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記錄及學期成績單，「德行」、「日常生活表現」紀錄中有小過以上，或高中部學年及格之學分數低於本校開設總學分數之 1/2 者，皆不得報名甄選。
- 六、國中部學期成績八大領域成績達四大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者，不得報考本校國中部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15年1月28日(週三)上午9:00至12:00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、在校成績表現佔 30%。

2、書面審查佔 30%。

3、面試佔 40%。(採實體面試，詳細時程後續公告)

九、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且得採不足額錄取」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:30，於本校公佈欄張貼錄取名單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上

(網址：<http://www.hchs.ntpc.edu.tw/>)。

十一、錄取生報到：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~11時。請攜帶原學校轉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相關辦法由本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後實行，本校並保有最終變更權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【教務處註冊組】

聯絡電話：2992-3619 轉 116、115

注意事項：如經錄取且結算學年成績後，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

本校最終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轉學生學生自傳

說明：概述個人家庭背景、做人處事態度、生涯計畫、讀書計畫，字數 800~1000 字左右。

切 結 書 (高中部)

本人參加恆毅中學轉學考試，依 貴校規定學年及格之學分數高於總學分數之 1/2、學年成績需及格才可報考。本人保證學期成績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皆達要求，但因原校成績單作業不及，請准予先行參試，若屆時筆試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學期成績或德行成績(綜合表現)不合格規定以致無法錄取時，將依學校規定喪失入學資格。

學期成績單與德行成績(日常生活表現)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中午前，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動放棄入學之權益。

此致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